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2026) 431200000001-1

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32

采 购 人：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的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00000005
- 2、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00000001-1
- 3、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32
- 4、采购项目预算：440000.00 元/年（单位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包括：负责中心业务用车驾驶服务，配合用工部门做好其他服务性工作（车辆加油、清洁卫生、车辆维修保养及车辆定期年审等）。详见采购需求。	1 年	440000.00	434000.00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后续合同金额应以当年采购人单位获得的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不_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 3、方式：现场领取。获取磋商文件材料要求：持供应商法人证明及法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公告(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说明：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 4、售价：0（单位元）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 3、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顺天路惠民新苑

联系人：周先生

邮编：418000

电话：19976810651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联系人：田女士

邮编：418000

电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电子邮箱：364339049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9976810651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顺天路惠民新苑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p>
第二章第 9.1 款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2 款	扶持中小企业	<p>行业类别如下：</p> <p>(一) 农、林、牧、渔业</p> <p>(二) 工业</p> <p>(三) 建筑业</p> <p>(四) 批发业</p> <p>(五) 零售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p> <p>(七) 仓储业</p> <p>(八) 邮政业</p> <p>(九) 住宿业</p> <p>(十) 餐饮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 物业管理</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制造商企业所属行业___/___。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___/___ %。</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单价	采购预算：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4000.00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电子档 U 盘一份，确认能正常读取。 注：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采购项目 _____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收取。
第二章第 42 款	开标会议	1、开标须带资料：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出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规定	<p>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因采购合同无法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2.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2.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启动审查的法定情形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

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提供的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均为有效文件。

17.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

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3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

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情况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满足本次磋商文件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6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 21.2 款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组成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唯一性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 4: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20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60

一、价格部分（20分）		
评审项	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值</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p>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	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4分，最高计12分。（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团队实力 (8分)	拟派项目团队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①项目经理：需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计4分； ②人力资源主管：需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计4分。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近期投标供应商为其发放的劳务报酬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需求的理解；②服务目标；③服务人员配备；④服务流程安排；⑤服务保障措施等。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20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4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i>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i>
	人员招聘及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招聘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聘进度；②招聘流程；③招聘流程及人员配置；④后续管理；⑤绩效考核等。 人员招聘及管理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10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2分；

	<p>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p> <p><i>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i></p>
<p>人员替补方案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替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募替补人员；②定期组织培训；③建立快速响应机制；④人员管理等。 人员替补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8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2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p> <p><i>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i></p>
<p>内部管理制度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行为规范；②行政制度；③考核制度等。 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6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2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p> <p><i>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i></p>
<p>人员培训方案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②培训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③培训教材；④培训方向（如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培训）等。 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8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2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p> <p><i>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i></p>

	<p>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方案及 措施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特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④应急响应人员紧急调配等。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8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2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i>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i></p>
--	---	---

1. 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对上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复印件包含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形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_____。
- (2) 验收方式：_____。
-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后续合同金额应以当年采购人单位获得的预算批复金额为准，项目预算 44 万元/年（具体以财政当年批准的预算为准，据实支付），按每人每年综合单价 40000 元包干，包括外包服务管理费、劳务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体检、餐补、工会福利、因公出差相关费用、驾驶员通讯费和服装费、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方在发布人员招聘信息时，应在公告中列明工资薪酬所包含的明细。劳务人员综合薪酬水平不得低于怀化市当年公布的最低基本人均工资标准。

三、项目概况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现有 11 台业务用车，分布在中心机关和 10 个县市区管理部。为保障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行政执法、贷款调查和催收、应急、处突和乡村振兴帮扶等工作的需要，拟向社会采购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

四、外包服务内容

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包括：负责中心业务用车驾驶服务，配合用工部门做好其他服务性工作（车辆加油、清洁卫生、车辆维修保养及车辆定期年审等）。

五、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岗位分配

序号	工作岗位及地点	人员数量（人）
1	中心机关（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南大道惠民新苑）	1
2	沅陵管理部	1
3	辰溪管理部	1
4	溆浦管理部	1
5	新晃管理部	1
6	芷江管理部	1
7	会同管理部	1
8	靖州管理部	1
9	通道管理部	1
10	麻阳管理部	1

11	洪江市管理部	1
	总 计	11

如后续有类似劳务人员需求，参照本次采购达成的合同约定增加相应劳务人员。

提供的驾驶劳务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合法有效的 C1 级（含）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25 周岁-50 周岁之间的男性（含 25 周岁，不含 50 周岁），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驾驶职责的身体条件；
2. 实际驾龄 5 年以上，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酒驾、醉驾、交通肇事逃逸等不良行为记录，未发生过负主要责任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3. 个人信用良好，无恶意逾期情况；
4.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工作责任心强，纪律观念强，服从工作安排，能够保守工作秘密，热爱工作。退役军人或有相关单位从业经验的优先录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A、曾受过治安、刑事处罚（包含曾经被采取过行政、刑事强制措施）的；
 - B、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C、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
 - D、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的；
 - E、有其他不良行为，不宜从事所聘岗位工作的；
 - F、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六、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 驾驶服务外包期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车辆使用需求，安排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的调度管理，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采购人不负责提供办公电话、电脑等工作设备以及工作餐等。
2. 招聘。供应商根据中心明确的人员要求进行招聘。招聘环节分为面试、路试、体检、征信调查、无违法犯罪调查等环节。招聘结束后，供应商将拟培训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个人简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等原件报中心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培训。
3. 培训后上岗。驾驶员上岗之前供应商必须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按一定标准考核合格后，方可提供给采购人。供应商每季度须利用业余时间组织驾驶员开展交通法律法规、车辆常见故障排除等专业知识和思想道德、岗位技能、礼仪和服务意识的学习，定期进行安全警示和职业道德教育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学习。

4. 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考核测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和自身加强管理的需要，制定一系列对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与采购方共同规范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加强对每名劳务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服务和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情况的考核管理。一般情况下，供应商应就外包人员的服务每季开展一次用户满意度测评。对服务不满意的驾驶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更换。

5. 供应商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服务的行车途中，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导致的扣分及罚款，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服务人员驾驶采购人车辆发生一般性交通事故，由甲乙双方依据交管部门出示的责任认定书，按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解决。供应商服务人员在责任交通事故中伤残或死亡的，或者供应商服务人员负主要责任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采购人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后，超出赔偿的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另外，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且供应商驾驶员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人员。

6. 应急预案：供应商应额外配备一定数量的驾驶员作为应急人员，临时调动，以防驾驶员因病、因事、休假等原因，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7. 供应商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涉及采购人有关工作内容及其它信息的，有保密义务。

8.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人员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纠纷。

9. 以用车人满意为服务宗旨，把确保用车安全作为管理服务的第一要务，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

10. 供应商派驻驾驶员如果存在有损住房公积金形象以及违反中央、省市有关公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引发舆情并造成后果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同。

1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及与采购人的相关事项沟通联络，负责对劳务人员日常考核管理，加强与中心各用工部门对接，协调处理双方一切合作事务，保证外包服务工作按质保量地正常进行，确保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严格执行。

12. 对驾驶服务外包人员的具体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以及供应商相关的管理制度。严禁酒后驾车。热情服务，安全驾驶，自觉维护采购人公车形象；

(2) 爱护车辆，确保车况良好，严格按照车辆的操作规范进行车辆驾驶。检查机油、水箱、油箱的状况，防止缺漏，确保车辆正常运转。特别是出车前应对汽车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早处理，保证行车安全；

(3) 驾驶员要有主动服务意识，主动热情提供帮助。乘车人下车办事时，未征得乘车人同意，司机不得离开车辆，或跟随前往办事场所，或打听具体办事内容。乘车人携带大件物品时，驾驶员应给予协助；

(4) 禁止在车内吸烟，保持车内卫生、舒适、整洁；

- (5) 配合做好加油、洗车、送修、年检、维保等所必须的事务性工作；
- (6) 驾驶员要养成良好的节约意识，严禁静止状态下长时间怠速，避免车辆损耗；
- (7) 驾驶员非驾驶状态下，应确保手机畅通。行车途中不得使用电子设备，保证行车安全；
- (8) 无出车任务时，驾驶员应在采购人指定区域休息待命。工作期间严禁串岗，影响他人工作；
- (9) 驾驶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调度员的工作安排，不得借故拖延、推诿或拒不出车。

12. 如遇法定节假日加班，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安排，安排驾驶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外包服务费内，不另外计算。

13. 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外包人员，因工作不到位，经采购人发出三次整改通知而不整改的，或是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

(2) 供应商未严格履行合同，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仍不予改正的。

(3) 供应商未按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福利发放员工薪酬、缴纳五险一金，出现拖欠工资和缴纳相关费用的。

14. 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期内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负责处理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负责外包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

15. 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供应商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和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16. 外包人员发生重大疾病、因工伤亡或其他意外伤亡等事故，供应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17. 采购方对工作表现较差的劳务人员，可随时向供应商提出调整或更换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但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无故调整到岗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凡因人员调整、更换产生劳务纠纷等法律问题，均由供应商全责处理。

18. 如因外包人员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和经济损失，由外包人员负责赔偿，若外包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向相关被外包人员主张权利。

19. 供应商应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及时和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和保密协议书。

20. 供应商负责建立、接转、管理劳务人员档案，并为中心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21. 供应商应承诺对中心现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优先接收。

22. 供应商应为劳务人员配发与中心工作服颜色、款式相近的工作服装。服装费用包含在劳务人员工资报酬年度包干费用之中。

23. 供应商应随时掌握可能发生离职的情况，应提前做好招聘新人并组织培训合格后及时补充人员，实现无缝对接上岗。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后续合同金额应以当年采购人单位获得的预算批复金额为准。服务期内按照实际派驻外包人员数、季度服务考核情况核算支付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对服务外包有关政策调整或财政预算无法保障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对合同符合签订双方一律免责。

八、费用的支付

中心制定《机动车驾驶外包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根据上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及实际用人情况结算上月服务费用，结算完毕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将上月的结算费用支付给供应商，每次结算前供应商应开具合法发票。

1. 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合格，据实全额支付当月外包服务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全面整改。

2. 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扣除 5% 当月服务费。

3.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扣除 10% 当月服务费。

4. 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扣除 15% 当月服务费。

5. 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服务设想及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情况、日常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与各用工部门协调管理方案、人员管理制度、考核标准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须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将证明其业绩的项目合同、证书、证明等原件交采购人查验。

附件：

机动车驾驶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一、考核形式

(一) 考核采取百分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每月由综合部牵头，组织财务部、机关纪委、各用工部门的相关人员，对照《考核评分细则》，对机动车驾驶外包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由中标方对检查结果认可签字。

(二) 若中标方拒不签字，按照考核评分细则检查照片和考核组人员两人签字为准，作为考核依据。每月考核的结果，均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二、考核评分细则

(一) 供应商的管理服务质量 (25 分)

(1)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工资。(5 分)

(2) 是否按相关政策足额缴纳劳务人员的“五险一金”费用。(5 分)

(3) 供应商指派劳务外包驾驶员管理人员，是否全面履行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和监管义务，是否与采购方各用工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络。(5 分)

(4)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劳务人员开展交通法律法规、车辆常见故障排除等专业知识和思想道德、岗位技能、礼仪和服务意识的学习，定期进行安全警示和职业道德教育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学习。(5 分)

(5) 是否出现原指派劳务人员请休假，没有为用工部门车辆驾驶的应急服务人员。(5 分)

(二) 劳务人员服务质量 (75 分)

此项考评内容最终得分为所有驾驶员服务得分的合计除以人数的平均得分。

1. 仪容仪表 (5 分)

仪容仪表端庄大方，员工不准留长发、大包头、胡须、留长指甲。

2. 服务态度 (5 分)

(1) 工作期间，待人接物应热情、诚恳、有礼貌，举止文明大方，精神振作，在岗在位、在状态。(2 分)

(2) 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意见建议，不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3 分)

3. 工作纪律 (5 分)

(1) 准时准点到达工作岗位，及时完成规定的驾驶任务。(1 分)

(2) 诚实公正廉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对上级工作指示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2 分)

(3) 不在工作场所内吸烟，未发生酒后上岗或酒后驾车行为。(2 分)

4. 履约要求（10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8 小时以内工作服务。

5. 工作要求（45分）

（1）业务技能及车辆使用

①出车前做好加油、出车检查、行驶路线等准备工作，故障车不上路（2分）

②驾驶技术好、安全行车（5分）

③熟悉出车路线、地点，严格执行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及用车部门规定路线行车，不随意更改行车路线，工作完毕时返回，按要求停放车辆。（3分）

（2）工作状态：积极主动、责任感强、无抱怨、牢骚，办事踏实效率高。（2分）

（3）交通事故及违章处理：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礼貌行车，不危险驾车，不酒驾，不疲劳驾驶，不把车辆交给非司机驾驶。遇有违章或事故，能积极主动处理，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相关负责人。（5分）

（4）车辆车况

①车辆卫生：外观整洁、无污泥，车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物。车内座椅，头套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3分）

②外观无掉漆、划痕、刮擦等行驶正常，无异响，确保轮胎花纹磨损程度和轮胎压都在可接受范围内，发动机正常、车灯正常完好。（2分）

③按时例行保养及预防性维修，确保车辆安全运行无事故。（2分）

（5）遵守车辆加油管理制度

①严格执行油卡加油制、一车一卡，油卡余额不足时，及时汇报，不能因余额不足而影响出车。（4分）

②严禁油卡借由他人使用，或更换车号使用油；加油卡自行保管，如若丢失、损坏，及时向用车部门负责人汇报，挂失补办。（2分）

（6）遵守车辆维修管理制度

①实行维修审批制度。必须按采购方规定程序审批同意后，填写《维修审批单》报修，不得私自添加更改维修内容。（3分）

②车辆维修过程，必须及时跟踪，检查维修质量。（3分）

③出差途中发生车辆故障，必须经领导同意后，方可维修，回单位后，补齐手续。（3分）

（7）车辆使用保管

①公务车辆装载北斗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车辆使用人员要精心使用，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3

分)

②保证车辆处于随时待发状态。保证车辆外观、内饰整洁干净，自觉维护车辆良好的社会形象（3分）

③车辆一律停放在采购方用工部门的办公区内，除不在怀化市城区外，一律不得在办公区外停放过夜。

（3分）

（8）遵守采购方其他规章制度

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未造成任何负面影响。（7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三、服务方案

附件 7：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
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
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
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
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单独提供一份在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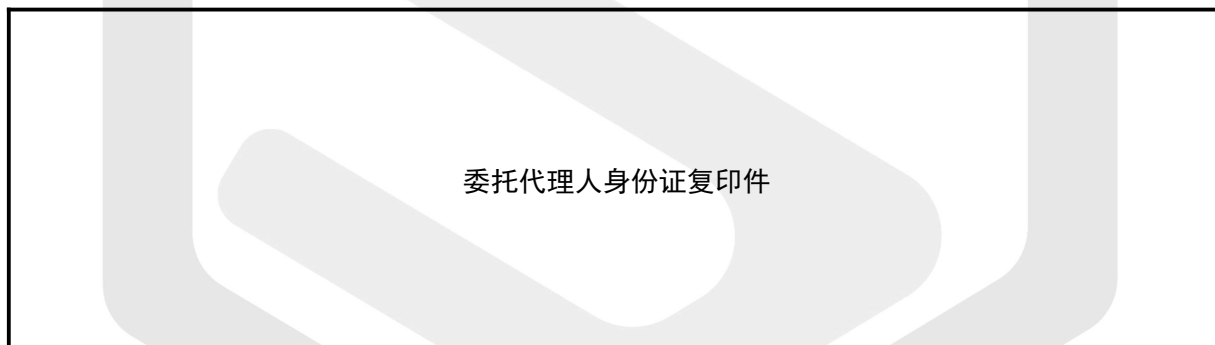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单独提供一份在开标现场查验。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附件 7：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扶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一）农、林、牧、渔业</p> <p>（二）工业</p> <p>（三）建筑业</p> <p>（四）批发业</p> <p>（五）零售业</p> <p>（六）交通运输业</p> <p>（七）仓储业</p> <p>（八）邮政业</p> <p>（九）住宿业</p> <p>（十）餐饮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物业管理</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0-1 提供。

投标人请提前自行准备一式贰份，盖上公章，评标现场递交。

不得装入投标文件中，填写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请提前自行准备一式贰份，盖上公章，评标现场递交。

不得装入投标文件中，填写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